

保羅第三篇自己辯護詞

Acts26:1-23

Audiences:king Agrippa 及夫人，Festus, Tribunes and 地方猶太人顯要人士。屬於半非官方聽証會。

Contexts:羅馬長官非斯都將保羅帶交給希律阿基帕王。羅馬長官給保羅機會為自己的清白辯護。

訴諸: Paul's good reputation; 出身猶太教的傳統，自幼遵循傳統習俗，律法，上聖殿祈禱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道地的法利賽派，並以此自傲。

Contents:

- 1) 保羅由訴諸自己身為猶太法利賽派的聲譽，接下來就是說明被告的原因；復活成為他被指控的中心，同時也是他所傳揚福音的中心信息。
- 2) 堅持相信復活成為我的問題：“我站在王的面前受審，因為我相信上帝對列祖應許的盼望，這應許是十二族派每日熱心敬拜的盼望，因這盼望被自己的同胞指控，受審...上帝自死人中舉起耶穌這事。“應該是不足為怪？
- 3) 復活的耶穌向我說話，就是為此，我悔改！*there is risen Jesus to me, and I repented.* 當我帶著大祭司的‘殺令’，在前往大馬士革的中途，突然有大光自天空照射在我及同行的人...躺在地上時，突然間有聲以希伯來話說：‘你何事逼害我..’。保羅從此，就是為這‘悔改’作見證；向所有人不分大小宣佈這悔改。
- 4) 王啊！這就是說福音的本質-為了猶太人及全世界。我站在王的面前見證，昔日先知，摩西的預言已經應驗了...這彌賽亞必將受苦...第一個自死人中復活...他要向猶太同胞及外邦人宣佈‘世界的光’。

保羅的辯護可以歸納：

- a) 聖殿當局指控保羅的主要原因，以色列的盼望“上帝使死人的復活 My hope and Israel :“that God raises the dead“.
- b) 事實這復活是以色列經典（聖經）的基礎，它見證以色列的彌賽亞為以色列人具有權威性的教師（Israel's authoritative teacher).
- c) 保羅的權威由於是及復活的主相遇（based on encounter with risen Jesus).

Summary:

Resurrection and repentance 可以說是使徒行傳中的二個重要的字；尤其作者路加盡其所能，將悔改以不同的方式表達訴求，突顯悔改及基督徒的生命，生活中的重要性。

Meditation:保羅在這辯護中，一直重申悔改的事，並以自己的經驗為例佐証，讀完這篇辯護文後，試問：我如何找到保羅呢？We find him in the story of “proclaiming the Kingdom of God“ as taught by Jesus and “teaching about the Lord Jesus“ (28:31). You say?